

以制度型开放推进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 逻辑与策略

刘玉人 李月 陈沁歌

摘要：推动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是新形势下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文提出以制度型开放破解当前两岸融合进程中深层次矛盾，系统阐释其推动两岸高质量融合的内在逻辑与实施策略。高质量融合发展在内涵上体现为四个维度：要素融通的互嵌式融合、标准互通的创新式融合、广泛参与的共享式融合、风险防范的韧性式融合。两岸间依赖商品和要素流动的传统开放模式，已难以支撑两岸融合向更高层次演进，亟需通过更高阶段的制度型开放为其注入新动力。制度型开放通过促进两岸高端要素集聚、强化技术创新激励、释放市场规模潜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机制，为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奠定制度基础和现实条件。在当前阶段，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是制度型开放推动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重要实践载体，应从贸易便利化与自由化、投资和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两岸创新平台搭建等方面展开积极探索。

关键词：制度型开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高质量融合发展

作者简介：刘玉人，经济学博士，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上海台湾研究所研究员；李月，通讯作者，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台湾经济研究所教授；陈沁歌，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台湾经济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2022 年度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科学研究类项目“海峡两岸经济融合发展指数构建及影响因素研究”（项目批准号：ZB22BZ0209）阶段性成果

中图分类号：F1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 (2025) 06-0061-10

引言

两岸经济融合发展，是两岸关系的重要压舱石。上世纪 90 年代起，台湾地区产业在大陆建立生产或组装基地，形成了两岸“投资驱动贸易”的融合互动模式^[1]，这一模式以资讯电子业为主导，贡献了约三成的台商大陆投资与六成的两岸贸易。近年来，地缘政治紧张和地缘经济碎片化取代全球化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旋律，美国推动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和技术供应链与

[1] 殷存毅：《关于重塑两岸经贸关系的若干思考》，《台海研究》2024 年第 3 期，第 1-11 页；李月、黄柯达、曹晋丽：《全球供应链重构背景下两岸经济融合发展的趋势研究》，《台湾研究》2024 年第 1 期，第 40-53 页。

大陆“脱钩”，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台湾AI服务器的供应链布局大幅度由大陆回流岛内或转移至墨西哥。台湾资讯电子产业在大陆布局的外移之势引发了贸易流的变化。据测算，2023年台资讯电子业由“台湾接单一大陆生产—美国销售”供应链布局带来的增加值贸易流，在以美国为市场的台湾供应链布局的总贸易流占比为35.8%，较2019年峰值65.6%下降近30个百分点，^[1]这也是当前两岸经贸下滑的关键因素。

特朗普再度执政后，在其第一任期对华加征四轮关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全球性“对等关税”政策。同时，为进一步干扰大陆供应链布局，美国海关推出35%原产地规则，若认定商品制造原料中35%及以上来自中国大陆，则直接判定为“中国产品”并适用对陆关税；民进党当局则积极配合美国原产地规则，拟调整“台湾制造”35%认定标准，配合美国干扰跨国公司在大陆的供应链布局。这些不利因素将进一步推动台商调整在大陆的供应链布局，进而对两岸经贸关系形成利空。

在此背景下，如何破解台商大陆投资与两岸贸易的下行压力，扭转台商在大陆供应链布局的进一步外移态势，成为未来一段时间落实“两岸融合发展”理念的重中之重。本文认为，为有效对冲主导产业规模缩减所带来的资讯电子产品被迫“外移”的冲击，除依托RCEP与“一带一路”等制度性安排维系既有纽带外，更关键的在于为两岸经贸互动“篮子”注入新的合作内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这一对冲方式提供了有力支撑，“8+9”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将在大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理应成为两岸经贸互动与产业融合的“新主角”。

上一轮两岸经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商品与要素流动型开放”，通过WTO与ECFA等制度构建，降低了两岸之间要素流动壁垒与投资准入限制，推动了台湾资讯电子产业等在大陆的供应链布局。然而，新一轮两岸经贸合作的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已呈现出与传统产业截然不同的发展逻辑。这些产业合作属于高质量融合发展范畴，其成功开展不仅取决于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更依赖于技术创新协同、规制体系兼容与标准规范互认等深层次制度整合。传统的“边境开放”模式因其局限于关税减让和市场准入等表层开放，难以满足知识密集型产业对创新生态系统整合的内在要求。这一结构性转变意味着，两岸合作必须实现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的范式转换，通过构建更高层级的制度性合作框架，才能有效克服新兴领域合作的制度性障碍，实现创新要素的优化配置和产业价值的深度融合。

由此可见，建立两岸之间的“制度型开放”规则是实现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必由之路，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实践探索，正为制度型开放推动高质量融合发展提供重要试点。研究两岸制度型开放是顺应大陆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改革开放的关键举措，对探索具有两岸特色的融合发展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内涵阐释

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是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的必然选择，包括以下四个方

[1] 本文基于WWZ(2013)对经济体总出口以及经济体间的贸易核算框架进行测算，数据来源为亚洲开发银行(ADB)编制的多区域投入产出表(MRIO)。

面内容：

一是要素融通的互嵌式融合。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是推动两岸资本、劳动等传统要素深层次融合，促进数据等新兴要素互通互联，优化两岸间生产要素配置效率的融合范式。高质量融合在要素层面，不同于传统合作中大陆提供劳动力、土地，台湾提供技术、资本的互补式融合，而是需要两岸进一步打破要素流动壁垒，搭建推动单一要素充分融合的有效制度，包括人才的合作研发、资本的相互持股等，最大程度地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实现高质量的融合发展。

二是标准互通的创新式融合。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是能够实现共同研发、共同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共同推进未来产业合作发展、实现标准共通的融合范式。事实上，伴随着大陆经济逐渐由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两岸经济融合发展的动力也随之转变。上世纪 90 年代末，台商为追求低成本赴大陆投资设厂，形成了以成本红利为动力的两岸经济合作；2010 年以来，大陆经济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劳动力、土地等成本攀升，但人均收入的提升也伴随着市场的扩容，形成了以市场红利为动力的两岸经济合作；当前，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叠加正在推动全球供应链重构，大陆和台湾产业、企业面临的环境更为严峻，唯有依靠创新红利才能继续推动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而创新红利的形成需要依靠搭建两岸共同合作研发平台、搭建两岸科技创新交流平台、推进两岸行业标准互通等制度来推动实现。

三是广泛参与的共享式融合。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是能使更多人有参与感、更多人有获得感的融合范式。只有广泛参与，才能够使更多的台湾同胞认识大陆、了解大陆，参与到祖国大陆的发展进程中来，最终实现两岸同胞心灵的契合。这里包括两个层面：广泛主体参与，不仅能够使得台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还能够为台湾青年、普通民众来大陆旅游、实习、求学、就业提供更便利条件；广泛领域参与，从经济建设参与到更加广泛的社会参与，提升台胞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是风险防范的韧性式融合。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是加深两岸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合力抵御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共同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融合范式。当前，全球供应链和产业链正在加速重构，特别是美国及其西方盟友推动建立“去中国化”的供应链、产业链，遏制大陆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企图在高技术领域与大陆“脱钩断链”；与此同时，针对台湾优势产业，如半导体等，在西方“去风险化”策略下被要求采取“台湾 +1”策略，即要求企业在岛内生产之外，还有一个以上的替代生产基地。在上述“去风险化”策略的影响下，大陆和台湾产业链都在不同程度上面临着供给断链、技术封锁、市场挤压等风险。在这样的环境下，两岸高质量融合需发挥两岸之长，加强在产业链供应链层面的深层融合以破解“卡脖子”问题，并积极开展前瞻性合作，共同布局未来产业。

二、开放与两岸融合发展的历史演进与内在逻辑

（一）以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推动两岸经济合作的内在逻辑

开放与合作是二战后世界经济的主旋律，在推动世界经济合作与全球分工体系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建立起了商品和要素流动型的开放发展模式，先后形成了关贸总协

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多边主义的保障制度。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本质上属于“边境开放”，即降低乃至取消贸易和投资壁垒，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1]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海峡两岸在20世纪90年代后尝试推出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商品和要素在两岸间流动型开放。特别是大陆方面，面对岛内政治因素的干扰，积极、主动破除要素在两岸间准入和流动障碍。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对鼓励和促进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发挥了积极作用。2002年台商对大陆投资额达到67亿美元，是1994年台商对大陆投资额的7倍。2002年两岸先后加入WTO后，台商对大陆投资额维持在60亿美元以上，到2007年投资额逼近100亿美元。贸易方面，2024年两岸贸易总额达到2929.71亿美元，是2008年两岸贸易总额的2.3倍。

出于利用大陆资金促进岛内经济发展的目的，以及面对两岸加入WTO的压力，台湾当局改变了以往严格禁止大陆资金进入岛内的态度，分行业、逐步放宽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台当局出台开放陆资入岛的政策后，由于措施不配套，限制过多，实际审批的大陆企业投资案屈指可数。2008年前，两岸投资开放政策和投资额呈现严重的不对称状态。

（二）以制度型开放推动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逐渐进入“慢全球化”时代。^[2]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多年发展，大陆经济基础条件、产业结构、社会需求水平均已发生了质的变化，传统的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政策和模式的红利已经释放得比较充分，^[3] 出现了不适应大陆经济发展的情况，^[4] 难以承担进一步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的历史重任。因此，实现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成为新形势下推进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应有之义。

制度型开放是对外开放的高级阶段，是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主动对标对照最高标准国际通行规则，积极推进与国际高标准衔接和融合，^[5] 其本质既是从以往“边境开放”向“境内开放”的拓展、延伸和深化，^[6] 更是通过规则对接让市场在配置商品和要素跨境流动中发挥更重要作用。^[7] 从实践上看，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对标国际高水平贸易投资规则、探索制度型开放的重要载体。^[8] 从两岸的角度来看，制度型开放是推进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必然选择，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或可成为大陆对台制度型开放的重要载体。基于前文阐述的两岸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制度型开放可发挥如下推动作用：

[1] 张二震、戴翔：《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理论内涵、引领理念与实现路径》，《经济研究参考》2019年第14期，第89—102页。

[2] Dallisson, M., “The Steam Has Gone Out of Globalisation-Slowbalisation,” *The Economist*, January 24, 2019, <https://www.economist.com/leaders/2019/01/24/the-steam-has-gone-out-of-globalisation>.

[3] 于志刚：《制度型开放时代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北京人大》2019年第3期，第24—26页。

[4] 黄奇帆：《如何理解内循环、双循环发展战略？》，《中国经济周刊》2020年第21期，第32—34页。

[5] 马林静、齐冠钧、梁明：《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贸易强国建设：内在逻辑、赋能渠道与实践路径》，《国际贸易》2024年第8期，第17—26页。

[6] 张二震、戴翔：《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理论内涵、引领理念与实现路径》，《经济研究参考》2019年第14期，第89—102页。

[7] 江小涓、孟丽君、魏必：《以高水平分工和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资源配置效率》，《经济研究》2023年第8期，第15—31页。

[8] 李思敏：《制度型开放与自贸试验区金融高质量发展》，《南方金融》2019年第12期，第3—7页。

一是以制度型开放推动要素深度融合。高质量融合一方面需要更高端的生产要素，另一方面也需要生产要素在两岸间实现深层次地融合和优化配置。传统的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无法满足要素深度融合的新要求，制度型开放可以进一步提升要素融合广度和深度。具体包括：针对传统要素的深度融合，可通过进一步缩减投资负面清单、提升贸易便利化等方式，打破行业壁垒和地域限制，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让各类市场主体能够自由进出市场，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针对新兴要素的深度融合，例如数据要素应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包括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更好地促进新兴要素在两岸间自由、有序地流动，形成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新动能。

二是以制度型开放推动创新融合。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实现两岸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是两岸高质量融合的重要内涵之一，是亟待解决的堵点、难点之一，也是新形势下两岸合作掌握战略主动的重要前提之一。从实地调研的情况来看，创新合作最基本的前提是两岸高端人才的共同研发、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以及两岸技术标准的共通，而这些都需要制度型开放来配合实现。具体包括：加强两岸高端人才职业互认，为创新人才共同研发提供便利化条件和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更需要通过“在产权保护等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为推动合作创新以及创新成果的归属与利益分配提供有力保障；加强标准共通，可以最大范围地运用两岸现有的创新成果，特别是共性技术，在标准共通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深入合作研发，共同制定未来产业的先进标准，实现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

三是以制度型开放推动两岸同胞更广泛的参与。两岸融合发展不局限于经济层面，两岸高质量融合更需涵盖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其中，更多台湾同胞的参与是两岸高质量融合的必要条件。因此，在制度型开放层面需要设置有助于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诉求的台湾同胞能够便利地来到大陆，人才能够安心地在大陆实习、就业、创业的有力举措。具体包括：遵循“两岸一家亲”原则进一步提升台湾同胞往来的通关便利化；进一步金融创新，优化支付服务功能，便利台湾游客；同时，完善资金池业务，创新融资模式，打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数据共享应用等，便利大陆台商；加强两岸高端人才职业互认，为创新人才共同研发提供便利化条件和保障等。

四是以制度型开放应对供应链风险。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供应链和产业链正在加速重构，特朗普再次上台加剧了供应链外移等风险。实践证明，制度型创新可以赋能跨境供应链建设，提升供应链安全。具体需要如下：一是需要通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自贸区建设，形成一系列推动两岸供应链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与制度保障，一方面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让台湾资本“进得来”；另一方面通过规则对接让两岸形成合力共同解决“卡脖子”问题，在新一轮全球供应链重构过程中实现攀升；二是通过更高水平的开放，分化美国的盟友及美国内部不同的利益集团，拉住有助于推动我国“8+9”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台商群体，^[1]

[1]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发布的《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8+9’产业链具体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8大新兴产业，以及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9大未来产业。

以制度型创新保障两岸之间的合作与利益分配，重塑全球产业链合作新格局。

从实践的角度来看，两岸在制度型开放领域已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与探索。2008年6月，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重启谈判，在这一框架下签署了一系列重要的合作协议，海峡两岸正式进入制度性经济合作新阶段。2008年至2015年间，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海协会与海基会又先后签署了包括《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在内的23项协议，内容覆盖了金融合作、货币清算、投资保障、海关合作、标准计量、知识产权保护、产业合作、旅游交通、司法互助等方面，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两岸在经贸规则、监管、标准的互通与统一。这些协议的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应，有助于两岸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和合作的全面展开。但是两岸服务贸易、避免双重课税等协议虽签订但并未实施。2016年民进党当局在岛内执政后，拒不承认“九二共识”、恶意破坏两岸制度性合作的基础，现有协议大部分处于停摆状态，无法发挥其应有的正面效用。因此，基于当前的两岸关系与岛内政治环境，建议大陆可单方面探索可行的制度型开放，再逐步实现两岸的规则等对接、衔接。

三、以制度型开放推进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作用机制

(一) 以制度型开放集聚两岸高端要素

不同于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边境开放”措施，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更加强调“境内开放”措施，其本质是经济管理和规制的制度设计优化与制度质量提升。^[1]换而言之，制度型开放旨在通过经济改革不断提升制度质量，达成与国际先进区域相一致的制度标准和营商环境。高标准的制度环境与高水平营商环境可降低高端要素进入后的不确定性，增强要素配置效率，让相对稀缺的高端要素能够把握先机获得更大产出。

当前，两岸关系等多重因素叠加制约了大陆与台湾高端要素的有效汇集。然而，事实上两岸高端要素一直具有稳固的合作基础与潜力。一方面，虽然随着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两岸经济产业关系由原来的互补转变成竞合，但在高端要素层面或是在通向高质量融合发展的道路上，两岸间依然存在很多互补要素与产业。例如，当前大陆发展高端制造业需要高质量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撑，台湾在这一方面发展较早且水平先进，但目前大陆制造业和台湾生产性服务业并没有达成有效融合，制度型开放或可实现制度对接，提升大陆的制度环境与营商环境，吸引台湾优质生产性服务业与大陆高端制造业有效对接；另一方面，高端要素具有稀缺性，影响其流动方向的并非为低成本因素，而是实现自身价值这一主导因素。实现最大价值就意味着需要高端要素与流入地其他要素相结合，并实现最优配置，这些都需要制度型开放的支撑。因此，由制度型开放“引入”国际高水平制度，优化大陆内部制度环境，是吸引台湾地区高端要素汇聚的重要制度保障。

(二) 以制度型开放强化技术创新激励

制度型开放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的过程中，也形成了更有利创新的制度环境。一方面，制度型开放要求大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建立保障知识产权、促进监管一致、推动

[1] 戴翔、马皓巍:《制度型开放促进出口“提质增效”了吗?》,《国际贸易》2024年第1期,第66-76页。

技术标准互通和人才职业资格互认等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促进更多要素投入科技创新当中。^[1]另一方面，制度型开放有助于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更多主体因为营商环境的规范与完善，以及标准与国际的统一而进行创新生产、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加大研发投入，进而促进技术创新。

为进一步推动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创新已成为学界公认的不可或缺的驱动机制。^[2]那么，如何形成创新驱动？创新驱动的形成需要创新主体与创新平台等前提条件。首先，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需要在两岸间形成一批高水平的创新主体，创新主体通常为个人或企业，驱动企业或个人敢于尝试创新的前提是成功的概率以及成功后的利润率，和国际接轨的、高水平的制度环境是创新成功与市场利润获得的根本保障；其次，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需要有创新平台作为支撑。两岸多元科创平台也是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创新基地。制度型开放可以辅助实现两岸标准共通，人才共享，知识产权保护等，为两岸创新平台的建立创造基础条件。总之，制度型开放推动创新主体的培育和创新平台的搭建，进而使得两岸融合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三）以制度型开放释放市场规模潜力

新兴生产要素和先进技术的高效配置，有赖于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制度型开放通过对标国际高水平通行标准，拓展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物理边界，借助市场规模的优势引发需求扩张，释放更加多样性的需求信息引导技术和要素有序流动，实现优化配置。

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内生性动力来源于大陆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首先，通过推进两岸市场与国际接轨的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的统一，建立高标准的市场体系，有利于促进两岸技术、要素在更广的范围内畅通流动，使得各类要素顺畅流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当前，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新方向，在制度型开放推动下，充分发挥大陆超大规模市场的潜在动力，把握关键产业的发展先机，最大程度地整合两岸优质资源，共同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形成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融合。其次，AI 产业技术革命的兴起给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AI 的发展需要“数据—算力—算法—应用”的完整支撑，而两岸在这一产业链上具有较强互补性，大陆发挥市场优势提供海量数据、建设超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提供庞大的规模化应用市场和验证场景，台湾贡献尖端 AI 芯片及与国际标准的适配经验，由此可构建起较为完整、高效且具备全球竞争力的 AI 产业闭环生态，但把握机遇的前提是需突破数据跨境流动和双方技术互信的障碍。发挥两岸一体化超大规模市场需求的优势，有利于铸牢两岸融合基础，克服逆全球化、美西方对两岸融合发展的干扰。再次，与国际接轨的制度环境是调节市场运行、企业行为的重要手段，不仅有利于引导企业实现绿色创新，还为企业提供丰富的避险工具，为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以制度型开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制度性交易成本指政府的各种制度工具所带来的成本，也就是企业在运转过程中因遵循政

[1] 李瑞琴、王超群、陈丽莉：《以制度型开放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理论机制与政策建议》，《国际贸易》2024年第3期，第5-14页。

[2] 张冠华：《新时代两岸经济关系发展：从要素驱动到创新驱动》，《台湾研究》2018年第6期，第1-9页。

府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所付出的经济、时间和机会等各种成本或费用。^[1]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供应链加速调整，企业经营环境愈发艰难，成本挤压愈发严峻，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高低成为企业投资决策的重要考量。

对接国际规则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前提。在推动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过程中，从两个层面发挥作用。一方面，制度型开放能够降低两岸企业在大陆经营过程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制度型开放意味着大陆将更加主动地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引入国际上更为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监管模式，优化大陆营商环境，使得企业在申请、经营、流通过程中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成本进一步降低，提升两岸企业的全球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制度型开放有助于降低台资企业或其他资源在进入大陆过程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制度型开放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过程中，还包括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等相关政策的对接，这意味着台资企业能够以更加低成本、便利的方式进入大陆；此外，标准共通等深层制度平台的搭建，能够使得之前无法进入大陆的企业、技术或者从业人员进入大陆，打造更有利推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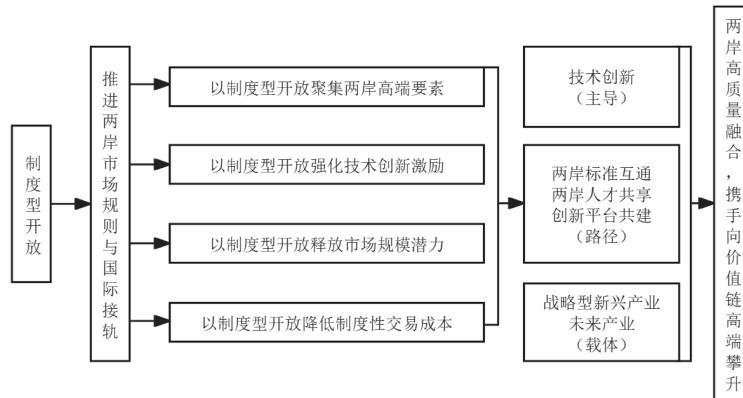


图1 制度型开放推进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作用机制

资料来源：自行绘制。

四、以制度型开放打造两岸融合发发展示范区的政策建议

在以制度型开放推进两岸高质量融合发展理论阐释的基础上，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或可成为大陆对台制度型开放的重要载体。本文尝试提出以制度型开放打造两岸融合发发展示范区的政策建议：

（一）以制度型开放推动贸易便利化与自由化，促进高端要素汇集于两岸融合发发展示范区

一是对接主流标准与先进技术推进贸易便利化。（1）研究推动两岸 AEO 互认海关试点（福州、厦门、高雄、基隆）通关便利实施标准细则，加大对厦金、福马重点企业 AEO 认证的培育和服务力度。（2）针对厦金、福马重点产业，研究设立试点实行货品白名单制度。（3）推进

[1] 项张国：《降低制度型交易成本 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中国工会网，2024年5月23日，<https://www.workercn.cn/c/2024-05-23/8264350.shtml>。

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数据全程上链和溯源信息共享，实现对货物贸易的全过程监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是以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动贸易自由化。建议发挥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能动性，在厦金跨境合作区设立试点，分阶段逐步实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1）“一线”放开。在厦金之间探索设立“一线”试点，根据两地贸易往来、产业发展需求设立“一线”自由进出清单；为方便金门居民在合作区就业与生活，研究开放金门居民可携带进入合作区的食品类动植物等。（2）“二线”管住。在厦门与大陆其他地区之间设立“二线”。对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一线”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大陆其他地区免征进口关税。（3）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全面实施2024年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探索研究两岸融合示范区版负面清单。

（二）以制度型开放推动投资与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降低两岸融合示范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是推动厦金、福马跨境合作区投资便利化高标准实施。（1）基于《投资便利化协定》实施指导手册，探索编制专门针对台商大陆投资的两岸版指导手册，针对厦金、福马主要合作产业、企业，全面梳理从设立到注销所需的所有审批事项和流程，并进行先行先试。（2）学习海南经验，在厦金、福马跨境合作区探索设立台商投资“单一窗口”，覆盖投资全流程服务，缩减所需材料、审批时长以及环节，实现业务一站式受理。（3）提升合作区内对台资企业投资业务提供政务服务的数字化水平，大力推进台商投资流程线上办理、高效办理。

二是开放试点，促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1）适度放宽跨境投资管理，在合作区启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并逐步放宽注册资本等方面限制。（2）优化跨境资金管理模式，将跨境合作区列入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探索实施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制度。

（三）以制度型开放搭建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吸引并培育多元创新主体在两岸融合示范区展开研发

一是积极吸引两岸多层次机构与人才深度参与平台建设。充分协调和发挥大陆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测机构、行业商协会的引领作用；广泛吸纳台湾地区相关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和台企台胞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制修订及采信台湾认证机构有关认证结果；打造一支既熟悉两岸经贸关系，又懂标准化知识和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二是以现有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功能与服务范围。支持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台湾地区企业声明公开标准信息可在全国平台上公开查询，为台企提供更全面更丰富的同等待遇；开发职业资格智能对照模块，完善丰富平台内容与服务范围。

（责任编辑 柳 英）

Advancing High-Quality Integrated Cross-Straight Development Through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Logic and Strategies

Liu Yuren, Li Yue & Chen Qinge

Abstract: Promoting high-quality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cross the Strait i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for deepening cross-Straight integration under new circumstances. This paper proposes us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to resolve deep-seated contradictions in the current cross-Straight integration process, systematically explaining its internal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for advancing high-quality integration. High-quality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s embodied in four dimensions: embedded integration through the free flow of factors; innovative integration through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standards; shared integration through broad participation; and resilient integration through risk prevention. The traditional model of opening up, reliant on the flow of goods and factors between the two sides, is no longer sufficient to support the evolution of cross-Straight integration to a higher level, urgently requiring the new impetus of a more advanced stage of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lays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and practical conditions for high-quality integrated cross-Straight development through mechanisms such as promoting the clustering of high-end factors, strengthening incentives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of market scale, and reducing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At the current stage, demonstration zones for cross-Straigh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re important practical vehicles for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to drive high-quality integration. Active exploration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reas such as trade facilit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investment and cross-border capital flow facilit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ss-Straight innovation platform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Cross-Straigh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Zone; High-Quality Integrated Development